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4月13日